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管余义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董事、高管余义宙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余义宙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